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3月15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2

（上接B21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都将显著增大,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财务状况将更趋稳健。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于公司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房地产业务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房地产业务的发展,逐步在房地产业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优势。本次募投的房地产项目均为武汉汉阳核心地段建设的房地产项目,项目优势较为明显。2015年6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所持万家房地产公司的股权均整合到武汉公司旗下,以武汉公司作为房地产业平台,可以更加集中发挥公司房地产业务优势,加快土地储备价值的释放,是公司业绩支持的有力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围绕公司房地产业务布局展开,募投项目涵盖住宅、写字楼、酒店、商务综合体等多种业态,品种丰富,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抵抗房地产市场周期能力。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加速释放优质土地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房地产项目的持续增长能力,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2.增资保险子公司
2015年,董事会进一步调整优化发展战略,明确提出打造“以金融为主体、以产业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台的产融一体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的战略发展目标。在新的战略指引下,公司重新规划产业结构,积极布局金融领域。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更大的资金投入将进一步提高,更大的金融业务布局也会进一步扩大。保险险子公司作为,其保险保障能力扩大,承保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风险的不确定性会减少,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因此,增资更大财险资金是公司“大金融业务规模、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举措。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公司逐步打开业务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全面实现公司金融、均衡、持续的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准备情况
人才是公司的战略资源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在公司20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吸引、造就了大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初步形成了精英领袖部和强有力的执行力的架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成员均长期从事房地产、金融、能源及股权投资相关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战略实施、业务运营和财务管理经验,管理团队形成了“稳健、诚信、务实”的经营风格,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才和资本支持。

2015年11月,公司成功收购亚太财险,公司业务正式扩大至保险业务领域。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将不超过40亿元用于扩大财险,扩大财险的资产资金。公司将通过加强和深化与新的业务体系的后续管理与团队建设,并不断引入外部资源,并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强顶层设计与研究,现在,保险业务管理团队已初步建立,并未来一段期间内,继续加强引进业务人才,增强团队的实力。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提出引进和培养开拓市场的领军人才的目标,有力促进了企业人才队伍结构的优化,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准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房地产募投项目包括泛海时代中心项目、世贸中心地块项目、武汉中心项目、芸海园项目和泛海国际中心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有房地产资质的公司共11家。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准备
公司在房地产业务深耕超过20年,并形成公司独有的房地产业务优势,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公司报告期内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本次募投项目涵盖住宅、写字楼、酒店、商务综合体等多种业态的房地产业务。这些丰富的项目储备,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可售楼源,产品类型更加符合市场需求,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有望进一步释放。

销售推广方面,公司不断加强销售推广,加大销售力度,并通过“项目推介”等创新方式加速项目去化。公司创新的“项目推介”模式取得市场高度认可,湖北移动、金融科技、招商银行湖北分行、邮储银行等一批优质客户成为武汉汉口中央商务区。

在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在发挥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品质优势和品牌优势的基础上,将房地产业务立足于国内的一线城市,并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整体市场价值。

另外,更大投资将为公司提供更大的实施主体,在市场和财务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储备,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收购亚太财险后,公司董事会将带领财险公司的全体员工,积极提升公司的管理化水平,发挥公司已有的金融板块市场优势,努力抓住发展机遇,释放保险业务的增长价值。

四、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证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期间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可行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抓住有利时机,加速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14年度,公司在巩固房地产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将存量公司的客观环境,提升“房地产+金融+股权投资”的产融协同效果,在房地产业务优势的基础上,扩大金融业务版图,成功收购民生证券股份持有约29.99%的股权,为公司领域正式延伸金融证券业务。

2015年度,公司继续发挥房地产业务优势,在重理房地产项目品质的基础上,加速房地产业项目的价值释放,为公司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在前期取得预期理想成果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优化发展战略,明确提出打造“以金融为主体、以产业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台的产融一体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的战略发展目标。2015年11月,公司成功收购亚太财险,公司业务扩大至保险领域,为公司实现公司金融板块项目输出提供重要一步。

2016年2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收购民生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的股权,在收购完成后,拟以民生信托进行增资,扩大民生信托的资产规模,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民生信托42.42%的股权,公司的业务领域将扩大至信托业。

综上,公司将抓住发展机遇,不断扩大大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在充分发挥房地产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夯实金融业务基础,持续发挥金融领域业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增加房地产募投项目建设和项目释放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泛海时代中心项目、世贸中心C地块项目、武汉中心项目、芸海园项目和泛海国际中心项目等房地产项目。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速房地产项目建设和项目,并在考虑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和调整销售策略,创新营销新模式,加速项目释放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强化收入和利润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2013]43号)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通过上述修订,公司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原则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更加健全,建立了“现金分红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四）持续完善填补回报措施的各项措施
公司将根据实施交付后持续制定和加强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范,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的各项措施。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为未来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供资金保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进一步释放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并将持续提升公司效益回报能力。上述措施的实施将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回报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将在日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回报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以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履行事项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函》,《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函》,具体如下:

“鉴于泛海控股和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泛海控股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泛海控股即期回报被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期间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泛海控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在公务消费中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时,应严格执行条件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承诺人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函》,《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函》,具体如下:

“鉴于泛海控股和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泛海控股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泛海控股即期回报被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期间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作为泛海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不侵占公司股东利益;

2.本人承诺承诺人/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6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因此,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期间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确定并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详见2016年3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1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3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15:00至2016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3日。

(六)再次公告:公司将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三日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七)出席对象:
1.凡2016年3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指南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地点:
1.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4.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5.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6.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9.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10.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11.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1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1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14.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15.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16.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1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1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19.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20.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21.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2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2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24.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25.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26.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2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2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29.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0.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1.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4.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5.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6.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9.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40.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41.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4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4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44.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45.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合规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项下的独立事项包括: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④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⑤ 发行数量;
⑥ 缴款安排;
⑦ 上市地点;

⑧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⑨ 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⑩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3、4、5、6、7、8、9、10、11、12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7、8、9、10、11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3、5、6所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议案1、2、3、4、5、6、7、8、9、10、11、12属于中小投资者投票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对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议记录
1.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2.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3.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4.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5.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6.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7.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8.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9.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10.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11.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12.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13.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14.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15.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16.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17.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18.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19.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20.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21.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22.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23.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24.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25.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26.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27.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28.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29.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30.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31.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32.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33.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34.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35.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36.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37.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38.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39.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40.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41.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42.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43.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44.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45.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46.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47.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48.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49.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50.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51.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52.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53.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54.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55.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56.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57.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58.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59.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60.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61.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62.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